



大会

Distr.: Limited
5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国：* 决议草案

要求在加沙停火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均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斥责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敌对行动以及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重申安理会反对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强迫包括儿童在内平民流离失所的行为，并回顾国际法禁止劫持人质，

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1 月 26 日、3 月 28 日和 5 月 24 日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 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一案发布了临时措施命令，因为国际法院认定存在着法院认为很可能对有关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真实、紧迫风险，这些权利就是：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有权受到保护，免遭灭绝种族行为和《公约》第三条所述相关被禁止行为之害，又回顾 2024 年 7 月 19 日国际法院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以及以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¹ 第 260 A (III) 号决议，附件。



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存在的非法性所产生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² 此外强调，尊重国际法院及其职能，包括在行使其咨询管辖权时以及在其临时措施命令中指明的国际法义务，对国际法和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

表示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加沙当前的灾难性人道局势，包括缺乏适当卫生保健服务和存在极度粮食不安全状况，造成特别是北部发生饥荒的紧迫风险，使儿童、妇女和其他平民遭受严重影响，

赞扬秘书长领导下的联合国以及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为实现立即停火、确保人质获释和解决灾难性人道局势而不断作出的努力，强调所有各方都有必要且有义务为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许可和便利，又强调阻扰这些行为体提供援助的行为可能违反《宪章》并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在加沙遇害的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数，回顾大会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人道准入、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及其行动自由方面的义务，

1.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实行永久停火；还重申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

2. **又要求**各方充分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对其所扣押人员承担的义务，包括释放所有被任意扣押的人和所有遗骸；

3. **还要求**立即让加沙地带平民获得生存所必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反对任何刻意使巴勒斯坦人挨饿的做法，还要求提供便利，促成在联合国协调下，让人道主义援助全面、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大批量进入整个加沙地带，并把援助物资送到所有需要援助的巴勒斯坦平民手中，包括送到被围困加沙北部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救济的平民手中；

4. **促请**各方全面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特别是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失去战斗力人员和民用物体；

5. **要求**各方全面、无条件、从速执行安全理事会 2024 年 6 月 10 日第 2735(202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立即停火，释放人质，交换巴勒斯坦囚犯，归还被杀害人质的遗体，让巴勒斯坦平民返回加沙所有地区包括加沙北部的家园和居民区，并从加沙全面撤出以色列部队；

6. **强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仍然是加沙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支柱，反对有损工程处履行任务的行为，欢迎秘书长和工程处均承诺全面落实为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遵守人道主义中立原则而对各种机制和程序进行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建议，促请所有各方让工程处能够在所有业务区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并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设施；

² A/78/968。

7. **强调**追究责任的必要性，为此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在下文第9段要求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评估中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可如何根据在其他情况中的经验，通过现有机制以及通过建立新机制，帮助推进追责；

8. **重申**坚定致力于两国方案构想，加沙地带是巴勒斯坦国的一部分，而且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公认边界内毗邻和平共存，在这方面表示反对任何改变加沙地带人口或领土状况的企图，包括任何缩小加沙地带领土的行动，并强调必须将加沙地带与西岸统一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下，

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周内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书面评估；

1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其中应包含加沙短期、中期和长期需求评估，加沙冲突所致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后果详述，以及联合国系统不同部门与加沙有关工作概况，并就如何加强这些部门之间的协调提出建议；

11.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